

**嘉義林區管理處專案辦理編號第2105號防風保安林解除一部
面積0.779724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行程表**

日期：111年10月24日（星期一）

時 間	行 程	備 註
09:20	嘉義高鐵站	
09:20~10:30	路程(嘉義高鐵站-台南市安南區媽祖宮一街345巷420號-鹿耳門鎮門宮)	
10:30~11:00	前往第2105號保安林現場勘查 集合地點：鹿耳門鎮門宮	
11:00~11:10	路程 (鹿耳門鎮門宮-台江國家公園台南市安南區四草大道118號)	
11:20~12:30	報告及討論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台南市安南區四草大道118號)	
12:30~	午膳-賦歸	

備註：

1、距離：

嘉義高鐵站至保安林現場：約78公里。

2、承辦人員電話：

林務局吳祥鳴技士：(02)23515441-433

0912-565-247

嘉義林區管理處潘欣可技佐：0937-874-482

**嘉義林區管理處專案辦理編號第2105號防風保安林
解除一部面積0.779724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議程**

一、 時間：111年10月24日（星期一）上午11時20分。

二、 地點：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台南市安南區四草大道118號。

三、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華慶

四、 主席致詞：

五、 報告事項：

（一）嘉義林區管理處就解除編號第2105號防風保安林解除一部面積0.779724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

（二）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就申請撥用臺南市安南區境內編號第2105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0.779724公頃，提出簡報說明。

六、 討論事項：

案由：嘉義林區管理處檢討解除編號第2105號防風保安林解除一部面積0.779724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為「府城天險周緣地區及四草守望哨環境教育場域」申請撥用臺南市安南區鹽田段1335-3地號等11筆土地，面積0.779724公頃。

（二）申請區域經嘉義處現場查明結果，現況為四草守望哨、廣場、道路及停車場(均屬台江國家公園既有承租地)，本案屬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4款「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規定，解除保安林面積占整體保安林面積0.35%，不致造成不連續林帶或破碎林相，且不影響國土保安及保安林公益功能，符合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

（三）本案擬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5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四）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七、 討論：

八、 決議：

嘉義林區管理處專案辦理編號第2105號防風保安林解除一部

面積0.779724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報告

一、 本案緣起

(一)本號保安林坐落臺南市安南區城西段、鹽田段，位於臺南市沿海地區，長度約6公里，為飛砂、風及潮害並保護城西及鹽田村落、魚塭及農耕地之安全，於民國56年編入為防風保安林，現有面積224.372722公頃。

(二)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為「府城天險周緣地區及四草守望哨環境教育場域」申請撥用臺南市安南區鹽田段1335-3地號等11筆土地，面積0.779724公頃。

(三)申請區域經嘉義處現場查明結果，現況為四草守望哨、廣場、道路及停車場(均屬台江國家公園既有承租地)，本案屬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4款「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規定，解除保安林面積占整體保安林面積0.35%，不致造成不連續林帶或破碎林相，且不影響國土保安及保安林公益功能，符合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規定。

(四)因擬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行之，故邀請專家學者並函請臺南市政府推派部分審議委員會委員，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

二、 地理位置

坐落於臺南市安南區城西段、鹽田段，位於臺南市沿海地區，長度約6公里，南北平均寬度約400公尺，地勢低窪，土質為砂質壤土，對穩固土砂，著有效益。

三、 林地現況

保安林土地現況地勢屬海岸地形，現況大部分為人工闊葉樹林，立木地面積面積為195.931605公頃，占全面積87%，主要林相為人工闊葉林，樹種為木麻黃、黃槿、欖李、大葉欖仁、台灣海桐、草海桐、苦楝、紅樹林等。本號保安林仍維持相當之森林覆蓋，已發揮保安林國土保安

之功能，對於保護當地村落、農耕地極具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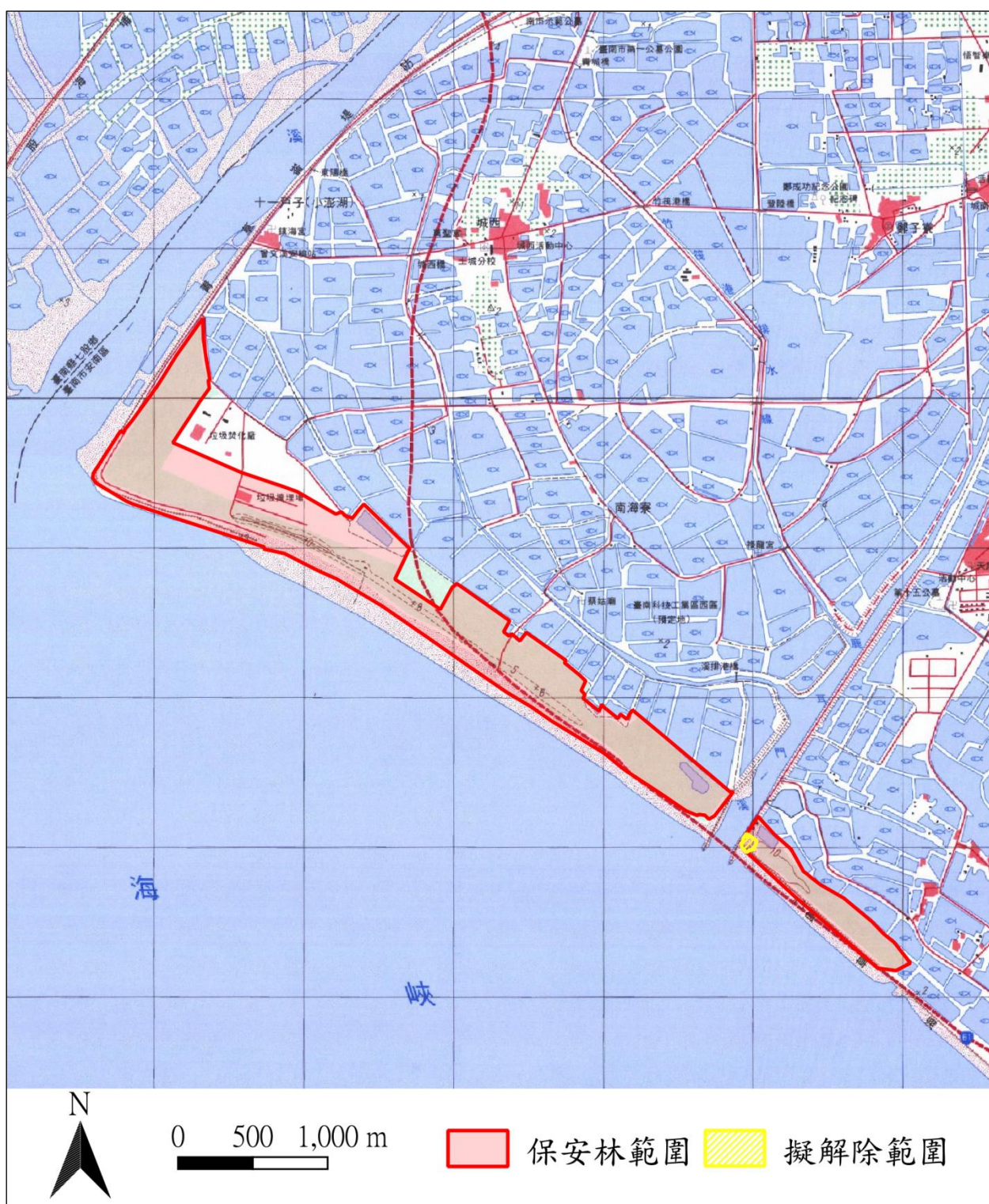
四、解除區域現況

本案解除區域為既有四草守望哨、廣場、道路及停車場等。

五、檢討分析

本案土地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所定情形，得予解除，惟申請解除區域為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5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編號第2105號防風保安林範圍示意圖



編號第2105號防風保安林範圍示意圖



編號第2105號防風保安林解除範圍示意圖



臺南市境內編號第2105號防風保安林解除明細表

座落	地號	用地編定 種類	面積 (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現況	備註
臺南市 安南區 鹽田段 (區外保安林)	1335-3	空白	0.104583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規定	道路、廣場、停車場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撥用「府城天險周緣地區及四草守望哨環境教育場域」案，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4款「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
	1335-4	空白	0.011565			道路	
	1336-4	空白	0.051034			道路、廣場	
	1336-6	空白	0.009890			道路、廣場	
	1337-2	空白	0.030956			廣場	
	1338-0	空白	0.279188			道路、廣場	
	1338-1	空白	0.040092			道路、廣場、停車場	
	1338-2	空白	0.016271			廣場	
	1339-1	空白	0.074788			建物、廣場	
	1339-4	空白	0.016166			廣場	
	1339-9	空白	0.145191			廣場	
合計 0.779724 公頃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撥用「府城天險周緣地區及四草守望哨環境教育場域」

臺南市安南區鹽田段現場照片(1/2)

1335-3地號	1335-4地號
	
1336-4地號	1336-6地號
	
1337-2地號	1338-0地號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撥用「府城天險周緣地區及四草守望哨環境教育場域」

臺南市安南區鹽田段現場照片(2/2)

1338-1地號	1338-2地號
	 2021-1 23°1'15" 709台灣台南市安南區媽祖宮一
1339-1地號(四草守望哨)	1339-4地號
	
1339-9地號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之重大經建計畫用地所需者。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